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持股 5%以上股东张敏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减持预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74,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张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张敏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9 日	6.8185	726,100	0.15

张敏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7日	6.434	4,261,000	0.85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6.73	726,100	0.15
		2023年6月16日	6.71	1,487,140	0.29
合计				7,200,340	1.4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33,626,337	6.74%	26,425,997	5.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26,337	6.74%	26,425,997	5.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张敏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

完毕。

3、张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